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	機	- /	1.銓敘部					職	稱	1.政務÷ 2.	次長 	
申報日	105年05月	20 日				申	報	類 別	卸(離)職申	報				
西己 /	偶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午秀琴												-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 05日	贈與	4,892,100(公 告現值 7231800.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公 告現值 5863626.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1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 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6,128,000(公 告現值 6894000.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925.96	全部	許秀琴	101 年 08 月 15 日	共有物分割	9,363,072(公 告現值 10533456.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463.02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 割	7,881,664(公 告現值 8866872.00 元)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08.6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月15日	共有物分割	738,680(公告 現值 8311140.00 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86,211(公告 現值 239415.30元)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月14日	分割繼承	198,395(公告 現值 255079.80 元)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3 10 分之 1 許秀琴 95 年 11 月 06 日 買賣	
	5,128,200(公 告現值 10156500.00 元)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面積(平方權利範圍所有權人登記(取登記(取公尺)(持分)所有權人得)時間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18.17 全部 許秀琴 95 年 11 月 06 日	332,100 (含平台 16.80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原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 年 06 月 10 日	吳沙路〇〇之 〇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宜闓縣宜誾市中山路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宜闌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10 日 受贈 10 日 10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宜闌縣宜闌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10日 受贈 10日 受贈 ま 物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全 物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全 物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全部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全 物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重関縣宜闌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10日 受贈 2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鋼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全部 計売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網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全部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網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全部 対	○號,經整編 為現址。本建 物為網架造, 有使用執照, 因無所有權 狀,故無法辦 理信託。) 形 變動時之價額 取 得 價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41,662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外	敝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總額 幣	 。或 折 總	 介合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			• •				,2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69,	,113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	,193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	,807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3,	,937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42,	,228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4,	,533
宜蘭縣宜蘭市農會信用部 新店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	9,	,07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4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8,	131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4,	501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綜合存款 .	新臺幣	許秀琴								5,075	5.70
板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20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	,369,	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	380
華南商業銀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00,	00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43,	741
玉山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7,	765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05,	040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琴	1.							23,	507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	6,	14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50,	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5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00,0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5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4,834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971,623
第一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29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4,770
板信商業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8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	· ·臺幣 50,000 元)			
1 职要(繪傳菊·新喜)	敗 50 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亞太電	許秀琴	5,000	10 新	「臺幣	5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生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亲	斤臺幣 額	į.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票 面 價 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村	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	件戶	斤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的	-1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國泰	人壽保險公	;司		得意還	墨本終身	壽險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中華	郵政公司壽			i e	簡易人壽 6 年付費	常春增額)	夏墨本	吳聰成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南山。	人壽			大利選	墨本終身	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小太陽兒童儲蓄壽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 保險(6年付費)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十安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六年繳費富貴成雙增額養老 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六年繳費富貴成雙增額養老 保險	許秀琴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1) 体 (4) 人 中 1 就 多 数	-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債	權	人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十一)債務(總金	額:新臺幣_	元)												
種	類債	務	人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ł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間	l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1.土地取得價額以四捨五入計算。2.建物部分,備註2項:(1)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面積為58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為 2 分之 1、所有權人為許秀琴、取得時間為民國 79 年 11 月、登記原因為贈與(超過五年),原吳沙路○○巷 ○號,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壹層叁棟貮拾壹戶為 RC 加強磚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 (2)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權利範圍為全部,原於民國55年1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 路之建物。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